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22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8月16日以电邮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2018年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配股比例的议案》

公司已分别于2018年5月2日和2018年5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配股方案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8年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本次配股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现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公司实际情况，经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本次配股比例如下：

本次配股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若以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总股本447,804,877股为基数测算，本次可配售股份数量总计为134,341,463股。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

自配股股权登记日至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变动，则配售股份数量按照变动后的股份总数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